

证券代码：831200

证券简称：巨正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股份代持及整改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主体自查自认，在挂牌前及定向发行阶段，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相关股东存在的股份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股份代持已整改完毕。具体如下：

一、股份代持情况

公司自设立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共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三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在挂牌前，共进行了二次股权转让；在挂牌后共进行五次股票发行、一次导致股本变化的权益分派。期间存在以下代持情况：

（一）挂牌前代持情况

根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自述，挂牌前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代持股份数量合计 4,318,000 股，占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 3.3867%，具体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股数（股）
1	王艳	陈重华	3,418,000
2	王肇麟		300,000
3	黄铁华		600,000
合计			4,318,000

（二）定向发行阶段代持情况

1.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代持情况

2015 年 12 月，公司完成挂牌后的第二次股票发行，以每股 4 元的价格发行股票 4800 万股，募集资金 19200 万元。根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自述，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代持股份数量合计 1,407,500 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0.7930%，具体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股数（股）
1	徐俊仕	黄铁民	30,000
2	周相辉		35,000
3	李强		162,500
4	宾晓岚	植林清	20,000
5	赵明友		740,000
6	李泓	王学成	50,000
7	王学梅		50,000
8	王学兰		50,000
9	张守廉	杨成	70,000
10	张洪利		70,000
11	张荣		20,000
12	王兆云	颜士博	77,500
13	王肇麟		32,500
合计			1,407,500

2. 2017 年股票发行代持情况

2018 年 4 月，公司完成挂牌后的第四次股票发行，以每股 5.26 元的价格发行股票 1300 万股，募集资金 6838 万元。根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自述，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代持股份数量合计 2,985,000 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0.9301%，具体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股数（股）
1	苏云	黄铁民	200,000

2	钟雪映		300,000
3	周相辉		100,000
4	严少波		20,000
5	曾敬	李汉初	50,000
6	陈伟玲		180,000
7	闫荣	官海斌	150,000
8	黄江林		20,000
9	吴立波		20,000
10	陈少光		130,000
11	龙世清		50,000
12	官海洋		90,000
13	王肇麟	颜士博	350,000
14	苏颖千	王国强	80,000
15	范连锋	许多琦	100,000
16	马仁成		20,000
17	汪乃东		30,000
18	蒋占平		20,000
19	何靖		20,000
20	王东旭		20,000
21	骆咏章	许庆照	20,000
22	狄岩		20,000
23	彭明辉		30,000
24	徐晓巍		20,000
25	蔡锦龙		50,000
26	宾晓岚	植林清	40,000
27	周新生	陈耿文	100,000

28	毋宏飞	高洁	10,000
29	潘宗瑞		10,000
30	罗慧	王学成	10,000
31	杨美琴		10,000
32	张雷雷		50,000
33	秦永强	袁浩	100,000
34	江平		50,000
35	王丽华	王青丽	50,000
36	唐灏	张凯旋	70,000
37	彭敏		20,000
38	李敬源		5,000
39	刘婷	李丽萍	40,000
40	卢利红		30,000
41	张海伦	李维斌	40,000
42	凌敏	朱伟奇	20,000
43	钟洋		10,000
44	王国振	刘卫	20,000
45	李云逍		10,000
46	雷济贤	王成	10,000
47	张旭辉	张宝业	190,000
合计			2,985,000

3. 2019 年股票发行代持情况

2020 年 5 月，公司完成挂牌后的第五次股票发行，以每股 6.95 元的价格发行股票 9000 万股，募集资金 62,550 万元。根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自述，本次股票发行出现了间接股东层面代持，系由东莞粤科鑫泰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莞珩创源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家机构股东的份

额持有人代被代持人持有相应的财产份额，代持财产份额的金额合计2,797.7178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财产份额实际出资人（被代持人）	财产份额名义出资人（代持人）	代持财产份额（万元）
1	东莞粤科鑫泰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闫荣	徐慧湘	35.00
2		柯怡君		21.00
3		杨永平		21.00
4		袁浩		21.00
5		向守玉		19.00
6		陈耿文		14.00
7		谢俊源		10.00
8		黄天姣		10.00
9		何东宇		10.00
10		郭兆强		8.00
11		苏艳山		7.00
12		何瑜		7.00
13		龚治海	张丽英	35.00
14		冯广朋		10.7378
15		张东波		18.00
16		杨威		3.58
17		张华富	姚锦民	11.00
18		张华强		3.50
19		梁任声		14.30
20		陈杰锋		7.00
21		赖立涛		3.60
22		孙祥玮		6.00
23		李德隆		3.50

24		梁益健		3.50
25		尹闯		1.00
26		肖武山	贺聪	28.00
27		王成林		28.00
28		钟建强		21.00
29		姜立良		21.00
30		钟健维		21.00
31		蔡丽珊		14.00
32		唐灏		7.00
33		张培希		7.00
34		王青丽	齐浩	103.50
35		方欣		32.00
36		曾超		7.50
37		刘婷	向英姿	70.00
38		苏颖千	苏宣玮	112.00
39		田昊		7.00
40		唐灏		4.00
41		孙树杰	钟克灿	28.00
42		许多琦		21.00
43		潘洪涛		14.00
44		冉爱国		13.00
45		陈积胤		11.00
46		黄佳龙		8.00
47		汪乃东		7.00
48		马仁成		7.00
49		丁传润		4.00

50		徐配招	徐伙轩	44.00
51		张基环		40.00
52		徐配好		14.00
53		萧巧娴		7.00
54		黄坤耀	曹海鹰	1,680.00
55	东莞珩创源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白晓明	付燕春	35.00
56		郑广辉		30.00
57		梁宝华		14.00
58		郎德高		10.00
59		郭明亮		10.00
60		罗立		10.00
61		李文正		4.00
合计				2,797.7178

二、股份代持解除情况

（一）挂牌前代持解除情况

2020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代持人根据被代持人的要求，将代持股份通过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实际出资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将取得的股份转让对价款转回给实际出资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至此，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二）定向发行阶段代持解除情况

1.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代持解除情况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代持人陆续通过集合竞价等方式出售代持股份，将相关收益归还被代持人，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2. 2017 年股票发行代持解除情况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代持人陆续通过集合竞价等方式出售代持股份，将相关收益归还被代持人，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3. 2019 年股票发行代持解除情况

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各名义财产份额实际出资人通过以下三种方式之一与各实际出资人彻底解除代持关系：A. 财产份额名义出资人通过将代持的财产份额参照市场价格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并将收到的转让价款净额支付给实际出资人；B. 财产份额名义出资人参照市场价格直接购买代持的财产份额；C. 名义出资人将代持的财产份额还原登记至实际出资人名下方式。

三、股份代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要变化，未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发生较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改进措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份代持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公司积极组织开展股份代持事项自查工作，并按照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自述，对相关主体的股份代持及其整改情况汇总形成了专项书面报告，及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近期，公司还通知相关主体参加了全国股转公司组织的专项合规培训。

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制度的学习，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特此公告。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